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
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
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
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
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
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
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
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傅建中 王宝庆 瞿丹鸣

 2020 年 8 月 17 日